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查核表

108 年 4 月 16 日核定

查核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壹、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 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是： 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110.07.09)，辦理董監事改選，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查該基金會第 11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紀錄，第 12 屆董監事改選案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49 條規定及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是。	1. 本項並未說明查核重點實際辦理情形。 2. 復經瞭解，其目前董監事成員 14 人中，政府(本部及國立師範大學)指定之董監事人數計 8 人，符合查核重點規定。	建議爾後確實說明辦理情形。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是。	1. 本項並未說明查核重點實際辦理情形。 2. 復經瞭解，其目前董事成員為 6 男 5 女；監察人成員為 2 男 1 女，符合查核重點規定。	建議爾後確實說明辦理情形。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本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董事：89.39% 監察人：83.33%	查第12屆第1次董監事會議，11位董事有9位出席，監察人3位全員出席，達到規定出席人數，且出席率尚屬妥適。	本項應為填列本(12)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其他：董監事皆為無給職。當然董事不領出席費，其他董監事僅每次開會領出席費2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略以，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又依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略以，兼職費支給基準應依財團法人法第53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 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未列相關支給基準規定，且該基金會亦未說明所稱開會支給出席費、對象及額度是否依前開規定辦理。 	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檢討所發出席費性質，並依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	其他：為無給職。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無給職，爰無查核重點情形。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法規定			
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其他： 工作人員為志工性質（無給職）。	該基金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爰無查核重點情形。	無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工作人員為志工性質（無給職）。	該基金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志工性質，爰本項無須審查。	無
其他：		無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是。 108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送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送文化部。 109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送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9 年 7 月 2 日函送文化部。 110 年度決算書經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1年1月21日函送文化部。</p> <p>111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110年7月12日函送文化部。</p>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p>是：</p> <p>103年6月9日文交字第1033015011號</p> <p>109年3月4日文交字第1093006263號</p> <p>會計制度修訂備查</p>	尚符合規定。	無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	是：各項收支憑證皆依規定保存至少5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是。 會計由孫喬淑兼任，出納由鄭光伶兼任。	依該會之會計制度第九章第二節第八十三條規定，銀行對帳單應由會計人員審核後再轉出納人員核對，若有不符，出納人員應查明原因並編製調節表，予以適當處理。惟經查該會銀行對帳單係由會計人員收取後保存，並未轉送出納人員。	有關銀行對帳單之收轉程序，建請嗣後依該會之會計制度第九章第二節第八十三條規定，由會計人員審核後再轉送出納人員核對。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至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是。 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皆依規定至少保存10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略以，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另依108年3月8日文化部公告略以，一定金額係指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三、經查該會財產總額及當年度收入總額皆未達上開標準，爰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綜上，本項尚符合規定。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定期存單(存放銀行保險箱)、存摺由出納保管，領款時需由董事長、會計、執行長核章始可支領(3枚印章各自分別保管)。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是。	該會捐助章程第 4 條創立基金為 1,000 萬元與 110 年度決算創立基金 1,000 萬元相符。	無
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p>前二年度決算：</p> <p>收入：210,043 元 支出：168,938 元 餘絀：41,105 元</p> <p>前一年度決算：</p> <p>收入：170,918 元 支出：166,913 元 餘絀：4,005 元</p> <p>本年度預算：</p> <p>收入：320,000 元 支出：320,000 元 餘絀：0 元</p> <p>財務情形說明：</p> <p>截至 4 月 30 日</p> <p>收入：21,804 元 支出：23,690 元 餘絀：-1,886 元</p> <p>本會補助臺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法國藝文思潮新意：經典閱讀系列讀書講談會」及法國語文學系函請補助「紀念胡品清教授學術研討會—超越疆域：法語教學之跨領域研究與實踐」等活動，得以完成本會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p>	前二年度決算數據與決算書相符。另有關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仍請交流司本權責加以認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p> <p>(一) 是否訂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許可</p> <p>(二) 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p>	無投資情形。	尚符合規定。	無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否：無變更申請。	尚符合規定。	無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p>經抽查 108 年 4、6 月、109 年 7 月及 110 年 10 月會計憑證，惟發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黏貼憑證用紙」之會計科目欄空白，且部分金額漏未填列。 2. 部分記帳憑證，未依規定由製票人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p>建請嗣後依該會之會計制度第八章第四節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於黏貼憑證上加蓋會計科目章並書寫金額，另記帳憑證(傳票)逐級簽章。</p>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p>本會章程條文第 8 條(董事) 本會董事為無給職，每屆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聘(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 12 條(監事) 本會置監察人 3 人至 5 人，為無給職。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全體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相同，期滿得續任。 第 18 條(退場機制)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文化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p>	<p>尚符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中央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p> <p>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第12條(監察人)本會置監察人3人至5人，為無給職。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全體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相同，期滿得續任。</p> <p>監察人職權如下：</p> <p>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p> <p>監察人相互間、與董事，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會章程條文第9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p>	<p>尚符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1 人為臨時主席。</p> <p>董事會應由各董事親自出席。</p> <p>本會皆依章程規定召開會議。</p>		
<p>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資料：</p> <p>(一) 董監事會議紀錄</p> <p>(二) 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p> <p>(三) 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本部</p> <p>(四) 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p>	<p>(一) 是。</p> <p>108 年召開會議 2 次 (108.2.15/6.27)、</p> <p>109 年召開會議 2 次 (109.1.14/6.29)、</p> <p>110 年召開會議 2 次 (110.1.18/7.9)、</p> <p>(二) 是。</p> <p>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送本部。</p> <p>109 年度決算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送本部。</p> <p>110 年度決算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函送本部。</p> <p>(三) 是。</p> <p>108 年度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部。</p> <p>109 年度預算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函送本部。</p> <p>110 年度預算書於 109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部。</p>	<p>尚符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四) 是。</p> <p>108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送本部。</p> <p>109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送本部。</p> <p>110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函送本部。</p>		
<p>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p>	<p>無財產。</p>	<p>不適用。</p>	<p>無</p>
<p>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p>	<p>文書收發登入登記表，以編年方式歸檔。再依收文、發文、會議記錄、財務分類管理。</p>	<p>尚符規定。</p>	<p>無</p>
<p>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p>	<p>其他： 本基金會基金總額新臺幣 2 千萬元，年收入約新臺幣 20 萬元。</p>	<p>不適用。</p>	<p>無</p>
<p>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p>	<p>是。已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p>	<p>尚符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無相關情形。	不適用。	無
其他：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p>是。</p> <p>本會設立宗旨： 以促進中法兩國文化、教育與藝術之交流為目的</p> <p>辦理相關業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中法文化教育藝術活動。 2. 獎助中法文化教育藝術事業及人士。 3. 出版中法學術之研究或著作。 4. 其他增進中法情誼聯繫與合作事項。 <p>108 年度工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 2. 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 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 4. 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 	尚符宗旨及業務項目。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5. 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p> <p>6. 獎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p> <p>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24 萬元。</p> <p>109 年度工作計畫：</p> <p>1.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p> <p>2. 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p> <p>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p> <p>4. 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p> <p>5. 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p> <p>6. 獎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p> <p>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24 萬元。</p> <p>110 年度工作計畫：</p> <p>1.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p> <p>2. 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p> <p>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p> <p>4. 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p> <p>5. 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p> <p>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19 萬 5 千元。</p> <p>以上年度工作計畫皆</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是。</p> <p>108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臺師大歐文所暨法語中心合辦 8 場「歐洲文化系列演講」。參與人數 665 人，未動用經費。 2.補助東華大學辦理「巴黎左岸音緣-法國國慶日」活動、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2019 年法語戲劇八校聯展」、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辦理「2019 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及台灣法語譯者協會舉辦「2019 年華語-法語口譯譯者研習營」。 3.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 4.臺北駐法代表處教育組未申請補助。 <p>上述活動總參與約 1,807 人參加，經費支出約 17 萬元。</p> <p>109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臺師大歐文所 	尚符宗旨及業務項目。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暨法語中心合辦 18 場「歐洲文化系列演講」。參與人數 1,035 人，未動用經費。</p> <p>2. 補助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2020 年法語戲劇八校聯展」、東華大學辦理「十九世紀法國女歌手及作曲家維亞多的文化圈」演講音樂會、輔仁大學舉辦「輔仁大學法文學生國際研習會」、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全國法語朗誦、辯論暨演講大賽」。參與人數 768 人，經費共計 5 萬 6,377 元。</p> <p>3. 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p> <p>4. 臺北駐法代表處教育組 109 年起取消補助。</p> <p>上述活動總參與約 1,803 人參加，經費支出約 17 萬元。</p> <p>110 年度：</p> <p>1. 與臺師大歐文所暨法語中心合辦 13 場「歐洲文化</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系列演講」。參與人數 472 人，未動用經費。</p> <p>2.補助中華民國台法學術暨文化經濟交流協會辦理「第三屆中華民國大專青年法語書籍閱讀獎」及「第一屆中華民國高中青少年法語書籍閱讀獎」、東華大學音樂學系辦理「德國風情－東華交響 2021 交響協奏音樂會」音樂會及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辦理「全國法語朗誦、辯論暨演講大賽」。參與人數 405 人，經費共計 5 萬 5 千元。</p> <p>3.出版「巴黎視野」4 期季刊。</p> <p>上述活動總參與約 877 人參加，經費支出約 17 萬元。</p>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	是。藉由參與協辦上述活動，提高中基金會曝光率和能見度，促進臺法雙邊交流提高本會能見度。	尚符目標。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p>是。</p> <p>108 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出版「巴黎視野」季刊 4 期、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及「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補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等活動，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24 萬元。預估收入總額 37 萬元（受贈收入 15 萬元、財務收入 22 萬元）與業務支出總額 37 萬元（補助文化活動支出 10 萬 5 千元、辦理及獎助文化活動支出 13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 13 萬元）達成收支相抵。</p> <p>109 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出版「巴黎視野」季刊 4 期、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及「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補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等活動，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24 萬元。預估收入總額 37 萬元（受贈收入 15 萬</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元、財務收入 22 萬元)與業務支出總額 37 萬元(補助文化活動支出 10 萬 5 千元、辦理及獎助文化活動支出 13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 13 萬元)達成收支相抵。</p> <p>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系列文化講座 8 場、補助辦理文教活動 3 項、出版「巴黎視野」季刊 4 期、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及「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補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等活動，預估 1000 人參加，經費預估 19 萬 5 千元。</p> <p>預估收入總額 32 萬元(受贈收入 14 萬元、財務收入 18 萬元)與業務支出總額 32 萬元(補助文化活動支出 6 萬元、辦理及獎助文化活動支出 13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 13 萬元)達成收支相抵。</p>		
<p>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p>	<p>獎補助依章程業務項目，網站公告補助要點辦理。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獎補助活動有國立東華大學、中華民國法</p>	<p>尚符業務項目及相關原則。</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語教師協會、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台灣法語譯者協會及私立輔仁大學等不同單位。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是。	尚符規定。	無
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是。	尚符規定。	無
其他：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

文化交流司：孫科長立群、林專案助理家好

人事處：張科員捷楷（書面查核）

主計處：楊專案助理雁婷